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布

財務業績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54,394	1,687,953
銷售／提供服務之成本		(506,718)	(448,271)
其他收入	3	93,720	9,485
其他收益淨額	3	34,043	19,8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999)	(64,122)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7	-	(9,397)
商譽減值虧損		(99,321)	(748,53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1,885)
行政費用		(410,598)	(305,685)
經營溢利		592,521	19,415
財務費用		(387,721)	(173,47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558	12,5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5,358	(141,541)
稅項	6	(41,124)	(30,559)
年度溢利／（虧損）		164,234	(172,10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0,879	(103,692)
非控股權益		<u>13,355</u>	<u>(68,408)</u>
		<u>164,234</u>	<u>(172,10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1.51</u> 仙	<u>(1.12)</u> 仙

年內已付及建議派付股息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164,234</u>	<u>(172,100)</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948)	(39,835)
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u>(7,496)</u>	<u>(4,022)</u>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109,444)</u>	<u>(43,857)</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54,790</u></u>	<u><u>(215,95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957	(141,972)
非控股權益	<u>6,833</u>	<u>(73,985)</u>
	<u><u>54,790</u></u>	<u><u>(215,95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71	196,25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735	46,317
商譽		405,206	1,531,322
無形資產		1,920	57,80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77,614	384,5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07,810	77,1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52,556</u>	<u>2,293,4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494	142,656
應收貿易賬款	9	760,152	916,772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600,474	1,742,347
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121	2,125,177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3,935	53,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098,073	1,293,0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8	5,341,249	6,273,086
		<u>2,236,663</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7,577,912</u>	<u>6,273,086</u>
資產總值		<u>8,730,468</u>	<u>8,566,52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9,835	99,600
儲備		5,871,322	5,827,299
建議末期股息		–	79,680
非控股權益		5,971,157	6,006,579
		<u>114,246</u>	<u>133,527</u>
權益總額		<u>6,085,403</u>	<u>6,140,106</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6,195	46,195
遞延稅項負債		155,857	151,269
可換股債券	14	250,773	1,900,452
融資租賃債務		8,867	27,2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1,692</u>	<u>2,125,1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728	26,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4,311	157,897
銀行借貸	13	–	87,500
可換股債券之流動部分	14	1,824,629	–
融資租賃債務		17,038	16,6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8,000	–
當期稅項負債		3,051	12,288
		<u>2,029,757</u>	<u>301,23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8	<u>153,616</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183,373</u>	<u>301,237</u>
負債總額		<u>2,645,065</u>	<u>2,426,4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730,468</u>	<u>8,566,521</u>
流動資產淨值		<u>5,394,539</u>	<u>5,971,8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47,095</u>	<u>8,265,28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資格享有該等修訂所提供之便利措施時，公司可將供款確認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而不再包含於界定福利承擔之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該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九項準則之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準則作出之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作修訂，以將「關聯方」之定義擴大至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就取得由管理實體所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關聯方披露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實體取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彩票機及相關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之總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彩票機及相關服務收入	<u>1,554,394</u>	<u>1,687,953</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20	1,480
其他利息收入	403	–
雜項收入	8,740	4,463
租用物業分租之租金收入	3,811	3,28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1	259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78,185</u>	<u>–</u>
	<u>93,720</u>	<u>9,485</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5,780	2,310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7,250	17,54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013	–
匯兌收益	<u>–</u>	<u>11</u>
	<u>34,043</u>	<u>19,867</u>
	<u>1,682,157</u>	<u>1,717,305</u>
並非通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u>2,923</u>	<u>1,48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分部管理其業務。

本集團按與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法，呈列彩票業務之報告分部。

分部間收入於綜合入賬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按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根據除稅前溢利／（虧損）（未分配財務收入／（費用），有關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者一致）就業務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董事會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部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彩票業務 千港元
收入	<u><u>1,554,394</u></u>
分部業績	718,622
未分類開支淨額	<u>(513,264)</u>
除稅前溢利	205,358
稅項	<u>(41,124)</u>
年度溢利	<u><u>164,234</u></u>
資產	
分部資產	6,367,2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附註18)	2,236,663
未分類資產	<u>126,553</u>
資產總值	<u><u>8,730,468</u></u>
負債	
分部負債	282,7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18)	153,616
未分類負債	<u>2,208,705</u>
負債總額	<u><u>2,645,065</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彩票業務 千港元
收入	<u>1,687,953</u>
分部業績	83,966
未分類開支淨額	<u>(225,507)</u>
除稅前虧損	(141,541)
稅項	<u>(30,559)</u>
年度虧損	<u>(172,100)</u>
資產	
分部資產	8,293,556
未分類資產	<u>272,965</u>
資產總值	<u>8,566,521</u>
負債	
分部負債	489,889
未分類負債	<u>1,936,526</u>
負債總額	<u>2,426,415</u>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彩票業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4,691
商譽減值虧損	99,321
資本開支	59,294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彩票業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1,625
商譽減值虧損	748,53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1,885
資本開支	80,406

地區分部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近100%收入源於中國市場。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117,033	2,257,296
香港	<u>35,523</u>	<u>36,1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非流動資產總值	<u><u>1,152,556</u></u>	<u><u>2,293,435</u></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該兩年內並無任何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呈列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149	3,254
— 非審核服務	350	9
呆壞賬減值撥備	57	—
存貨撇減	1,529	4,775
銷售存貨之成本	433,073	393,951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39	2,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	109
以下項目之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自置資產	41,386	40,931
— 租賃資產	6,635	6,700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971	962
— 無形資產	15,699	33,032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31,360	36,599
— 機器	9,259	198
匯兌虧損	53,947	3,019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

本集團彩票業務旗下位於中國之兩間附屬公司廣州市樂得瑞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享有15%（二零一四年：15%）優惠所得稅率，原因為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0%（二零一四年：10%或20%）之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10	155
中國所得稅	29,300	28,8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	(2,880)
	<u>30,536</u>	<u>26,115</u>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10,999	4,890
稅率變動應佔	(411)	(446)
	<u>10,588</u>	<u>4,444</u>
稅項支出	<u><u>41,124</u></u>	<u><u>30,559</u></u>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2.30港仙)		
－現金	－	165,369
－以股代息	－	61,812
	－	227,18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0.80港仙)	－	79,680
	<u><u>－</u></u>	<u><u>306,861</u></u>

就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而言，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股東收取股份之選擇而發行之股份載於附註11。

年內已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79,680,000港元，其中現金股息為68,888,000港元，代息股份則為10,792,000港元。現金股息及代息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及配發。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u>150,879</u></u>	<u><u>(103,692)</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960,025	8,731,772
已行使購股權及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528,640
購回股份之影響	-	(21,082)
配發代息股份之影響	<u>9,903</u>	<u>29,5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u>9,969,928</u></u>	<u><u>9,268,861</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u>1.51仙</u></u>	<u><u>(1.12)仙</u></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者相同)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彩票業務	<u>760,152</u>	<u>916,772</u>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一般授予貿易客戶90天至270天(二零一四年：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358,148	439,375
一年或以下但三個月以上	382,644	462,807
一年以上	19,360	14,590
	<u>760,152</u>	<u>916,772</u>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期銀行存款	<u>491,429</u>	<u>-</u>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605,665	1,284,405
— 獨立賬戶	330	332
手頭現金	<u>649</u>	<u>8,295</u>
	<u>606,644</u>	<u>1,293,032</u>
	<u>1,098,073</u>	<u>1,293,032</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731,772	87,318
購回股份 (附註a)	(67,950)	(680)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106,000	1,060
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附註c)	140,766	1,408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d)	<u>1,049,437</u>	<u>10,49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0,025	99,600
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附註e)	<u>23,471</u>	<u>23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83,496</u>	<u>99,835</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市場購回67,950,000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股份0.780港元至0.800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54,037,000港元（包括開支）。已購回之股份已經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一筆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約為680,000港元之金額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該等股份於股份溢價扣除之已付溢價及開支為53,357,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000,000份購股權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按相關行使價行使，總現金代價為113,080,000港元，因而發行10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按每股0.8417港元配發及發行58,195,540股新普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30港仙。股東可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按每股股份0.7486港元配發及發行82,570,203股新普通股份。
-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282,800,000港元及335,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60港元及每股股份0.58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471,333,329股及578,103,444股普通股份。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按每股股份0.4598港元配發及發行23,470,628股新普通股份。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其他客戶賬款	314	314
應付貿易賬款-彩票業務	<u>2,414</u>	<u>26,557</u>
	<u><u>2,728</u></u>	<u><u>26,871</u></u>

應付其他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應付其他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彩票業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966	26,040
三個月以上	<u>1,448</u>	<u>517</u>
	<u><u>2,414</u></u>	<u><u>26,557</u></u>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	<u><u>-</u></u>	<u><u>87,500</u></u>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信貸撤回時償還。該等借貸用作本集團彩票業務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

董事認為，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人民幣	<u><u>-</u></u>	<u><u>70,000</u></u>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到期 之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到期 之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833,649	833,649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900,000	-	1,900,000
權益部分*	(303,157)	-	(303,157)
負債部分應佔交易成本	(34,307)	-	(34,307)
利息開支	94,438	68,793	163,231
應付利息	(57,288)	(37,493)	(94,781)
年內轉換	-	(564,183)	(564,1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99,686	300,766	1,900,452
年內贖回	(82,714)	(16,193)	(98,907)
利息開支	144,128	45,948	190,076
應付利息	(84,669)	(20,718)	(105,387)
加快平倉利息	175,881	13,287	189,1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52,312	323,090	2,075,402
分類為流動部分	<u>(1,501,539)</u>	<u>(323,090)</u>	<u>(1,824,629)</u>
非流動部分	<u>250,773</u>	<u>-</u>	<u>250,773</u>

*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應佔之交易成本為6,42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61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1,049,436,773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於報告期末，於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後仍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35,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47,7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接獲其部分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贖回通知，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本金額為1,848,41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金額為1,848,415,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快平倉利息合共為189,168,000港元，而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賬面金額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售後租回安排下之融資租賃債務發出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租賃終止時到期。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之公允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交易價為零，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

16.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	1,203
— 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	<u>84,000</u>	<u>84,000</u>
	<u><u>84,383</u></u>	<u><u>85,203</u></u>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設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105	8,960	26,0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60	35,730	41,890
五年以上	—	53,199	53,199
	<u>23,265</u>	<u>97,889</u>	<u>121,15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設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490	9,375	34,8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74	37,500	60,774
五年以上	—	65,234	65,234
	<u>48,764</u>	<u>112,109</u>	<u>160,87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辦公室設備及倉庫。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十一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十二年）不等，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17.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中國公司」），原因是本集團釐定本集團並無對該中國公司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決定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該中國公司。

該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3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92)
當期稅項負債	<u>(3,892)</u>
已終止綜合入賬資產淨值	79,764
非控股權益	(31,905)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	<u>(38,462)</u>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u>9,397</u></u>
以下人士應佔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638
非控股權益	<u>3,759</u>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u>9,397</u></u>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5,933</u></u>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關聯方Sunje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其實益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出售Multi Glory Limited（「Multi Glory」）之全部權益及Multi Glory結欠本集團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1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若干重組（「重組」）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完成，以使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成立。預期於重組後，Multi Glory將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港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後者則持有深圳市鵬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後者則持有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後者則持有深圳市思樂數據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深圳市思遠卓越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50%權益（下文統稱為「出售集團」）。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贖回贖回通知所涉本金總額為1,848,41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為傳統福彩電腦票營運進行彩票設計及提供彩票系統及設備業務。管理層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超過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金額，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業績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集團之年度溢利：		
收入	485,823	428,157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217,879)	(166,773)
其他收入	4,236	1,4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961)	(18,479)
行政費用	(115,873)	(103,567)
經營溢利	141,346	140,783
財務費用	(6,190)	(6,339)
除稅前溢利	135,156	134,444
稅項	(21,084)	(20,299)
年度溢利	<u>114,072</u>	<u>114,14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9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款項	42,615
商譽	1,026,795
無形資產	37,991
收購租賃樓宇按金	452
存貨	116,397
應收貿易賬款	97,231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03,885
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4,7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u>2,236,663</u>
應付貿易賬款	(36,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280)
銀行借貸	(71,429)
當期稅項負債	(9,526)
遞延稅項負債	<u>(4,83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53,61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淨資產	<u><u>2,083,047</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42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賬面值分別約為18,406,000港元及29,378,000港元之中國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7,182	34,000
外匯調整	(2,056)	(962)
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a))(附註17)	-	38,462
增加投資(附註(a))	<u>232,684</u>	<u>5,6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307,810</u></u>	<u><u>77,182</u></u>

附註：

- (a) 本集團對該中國公司並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該中國公司。因此，投資成本達38,462,000港元之該中國公司自此獲本集團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該中國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注資」）。注資中之5,682,000港元（人民幣4,546,000元）確認為該中國公司之註冊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餘下之注資232,684,000港元（人民幣195,454,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相關法律程序完成時從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轉撥，並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其他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國內成立之私人企業基金之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接受投資公司繳入資本之18.3%（二零一四年：18.3%）。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接受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非上市投資之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故此，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將其出售。

20. 報告期末後非調整事項

- (i) 誠如有關出售事項之附註18所披露，重組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完成，以使出售集團成立。重組涉及轉讓於中國之若干股權。令有關股權轉讓生效之合約及所有必要文件及報告已由相關訂約方簽立並遞交予中國相關部門以供批准及登記，惟相關批准及登記尚未完成（統稱「尚未授出重組中國批准」）。鑑於尚未授出重組中國批准仍待定，故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預期應能取得尚未授出重組中國批准，而出售事項之完成應可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落實。因此，本公司已公布，賣方與買方已同意將買賣協議所界定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使出售事項可於該日期或之前完成，惟須待取得尚未授出重組中國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中披露。
- (ii)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贖回通知所涉本金總額1,848,41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鑑於因未能及時取得尚未授出重組中國批准而致使出售事項無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公司缺乏足夠現金資源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其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贖回責任。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進入可換股債券違約狀態。受託人或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受託人就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預期，只要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落實，受託人可能採取之行動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將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給予本公司充足時間以完成出售事項並獲取足夠離岸現金資源以履行其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贖回責任。僅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所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獲達成後，延遲建議方會生效。其中一項條件要求須獲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不低於90%之本金總額通過書面決議案及須於相關條件獲達成後向按規定方式投票贊成書面決議案之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支付最高同意費總額最多約7,05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產品的配送與市場業務。

中國彩票市場有兩類彩票，即中國福利彩票及中國體育彩票。本集團同時為兩類彩票提供服務。

彩票業務

本集團的彩票業務大致分為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及配送與市場業務（「配送及市場業務」）。彩票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

彩票業務於年內的收入減少7.9%至1,554,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7,953,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為205,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41,5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彩票業監管發展導致市況及經營環境轉變。互聯網彩票配送渠道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暫停運作（「互聯網暫停」），新彩票產品及配送渠道的監管審批程序延長。中國有關部門實行上述變動旨在提高行業透明度，整肅不當行為。基於有關監管發展，中國彩票市場出現短暫阻力，年內彩票總銷售額倒退。上述變動對本集團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以及配送及市場業務之表現造成不同程度之打擊。

中國彩票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錄得健康銷售增長，互聯網彩票配送渠道自二零一四年世界盃起於彩票玩家之間盛行。當時，一眾市場參與者均未能預料互聯網暫停對全行業所造成的影響以及隨之而來的監管發展。本集團一如其他參與者，無法倖免於有關影響。互聯網一向為本集團單場竞猜遊戲（「竞彩」）業務的主要配送渠道之一，因此，互聯網暫停令本集團之竞彩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再者，互聯網暫停令消費者無法於線上購買彩票，最終對中國彩票市場的彩票銷售造成壓力。除竞彩外，互聯網暫停令互聯網渠道的銷售貢獻減少，也窒礙電腦票產品增長。因此，本集團福彩電腦票業務的表現亦受到影響。

跨越挑戰

儘管經營環境艱難令本集團財務業績受到重大壓力，然而，本集團安然度過如此挑戰性的一年，在長期策略性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同時不斷發展現有業務。此外，為應對中國彩票市場監管方面的發展，本集團已完成一連串策略性檢討，並開始轉型專注推動長期增長。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於回顧年內，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故觸發有關本公司所發行之(i)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6.00厘債券（「二零一六年債券」）及(ii)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厘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連同二零一六年債券統稱為「該等債券」）之認沽期權。本公司致力履行其贖回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報告期後短時間內）就(i)買賣Multi Glor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轉讓Multi Glory Limited結欠本集團之全部款項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150,000,000港元，藉此出售本集團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分部旗下部分福彩電腦票業務（「出售事項」）。按當時所擬，待完成後，本公司將首先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贖回該等債券中相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透過發出贖回通知行使認沽期權之部分（「認沽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所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除就根據出售事項之條款進行重組向中國相關部門取得相關批准及進行登記（「尚未授出重組中國批准」）之條件外，所有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達成。賣方與買方已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使出售事項可於該日期或之前完成，惟唯一條件為達成有關尚未授出重組中國批准之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已建議尋求債券持有人同意，給予本公司充足時間以完成出售事項並獲取足夠離岸現金資源以履行其有關該等債券之贖回責任。

預期只要在取得尚未授出重組中國批准後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擁有足夠離岸現金資源以履行其有關認沽債券之贖回責任。此外，預期於完成出售事項及償還認沽債券後，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水平將會大幅改善。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回復穩健，讓本公司可於業內高增長市場上專注發展其業務。

出售事項將涵蓋本集團福彩電腦票業務中針對傳統彩票市場之業務營運，誠為本集團彩票業務轉型重要一步。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按照策略性檢討結果堅定進行重組。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開始透過其福彩電腦票業務首次參與中國彩票市場。過去十年，本集團於支持福彩電腦票市場的發展擔當重要角色，同時亦大大地受惠於此市場分部之急速增長。鑑於福彩電腦票市場之最新發展，本集團相信此乃重新定位此市場分部業務的合適時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增值性的作價變現其長期投資，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於業內具高增長潛力之不同市場發展旗下業務。

本集團把業務重心轉移至開發增長潛力優厚之新彩票產品及配送渠道，目標之一為藉着致力落實其轉型策略以便更有效地緊貼中國彩票市場最新趨勢發展業務，致力為股東推動盈利增長。更新後之策略將憑藉並善用本集團資源，把握中國彩票市場上最龐大之增長機會，重振有關業務，集中投資於有關領域。

與此同時，本公司於回顧年內繼續推進準備發表澄清公布，當中將載有針對Anonymous Analytics發表之報告中各項指控之詳盡回應。中國彩票行業監管環境出現突如其來之變動，加上資本市場動盪不穩，令對手有機可乘，攻擊本公司。現時，澄清公布有待聯交所審批，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表。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之彩票業務仍然運作如常，不受該等指稱影響。

中國彩票市場

中國彩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彩票總銷售額人民幣3,679億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4%，為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首次錄得倒退。

福利彩票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015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2%。福彩電腦票佔福利彩票總銷售額約71%，福彩即開票佔約8%，而中福在線則佔約21%。

於二零一五年，福彩電腦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423億元，下跌4%。福彩即開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63億元，下跌12%。中福在線的銷售額上升13%至人民幣425億元。基諾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3億元，下跌50%。

體育彩票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664億元。體彩電腦票佔體育彩票總銷售額約92%，而體彩即開票佔約8%。

體彩電腦票（包括競彩）的銷售額下跌5%至人民幣1,524億元。體彩即開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40億元，下跌11%。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推出的體育視頻彩票終端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571萬元。

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

本集團的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積極為中國電腦票及即開票產品提供彩票系統及專用設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表現間接受到互聯網暫停所影響。此外，本集團繼續面對即開票市場較預期偏軟的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已進行徹底業務檢討，開始着手重整業務，緊貼中國彩票市場最新趨勢。

福彩電腦票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彩票市場之福彩電腦票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423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4%。誠如本集團中期報告所呈報，福彩電腦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總銷售額錄得4%增長。然而，福彩電腦票下半年的總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12%。

憑藉此分部於過去十年建立之廣大知名度，本集團之福彩電腦票業務繼續保持其領導地位，於中國彩票市場暫時出現之逆境中屹立不倒。市場普遍認為福彩電腦票市場下滑主要由於互聯網暫停所致，令此分部之彩票銷售因流失習慣於網上購買彩票之特定客戶群而受到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互聯網暫停同時影響傳統產品（包括樂透及數字遊戲）及高頻遊戲。因此，本集團福彩電腦票業務之整體經營表現於二零一五年受到影響，其利潤亦面對下調壓力。

鑑於福彩電腦票市場之最新發展，本集團相信此乃重新定位此市場分部業務的合適時機。於二零一五年報告期後不久，本集團宣布計劃變現其於福彩電腦票市場相對成熟分部之投資，並出售部份福彩電腦票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參與福彩電腦票市場，而其策略將轉為針對彩票遊戲及周邊彩票系統開發，有關領域勢將成為強勁增長動力，並具有長遠增長前景。

福彩即開票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福彩即開票的認證及印刷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福彩即開票市場較預期疲軟，總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下跌12%，影響本集團福彩即開票業務表現。

透過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戈德利邦」），本集團在福彩即開票的認證服務擁有共同控制權益。戈德利邦為中國彩票市場上為福彩即開票提供認證系統及專用設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認證服務的收入隨福彩即開票市場總銷售額下跌而減少。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與石家莊市膠印廠（作為三家獲認可印刷福彩即開票廠家之一）成立之合作企業，繼續參與福彩即開票印刷業務。雖然與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表現比較，本年度下半年福彩即開票市場趨勢已見穩定，但本集團印刷業務之全年表現在市場容量萎縮下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印刷業務推出不同設計之全新即開票，並重印若干大獲好評之遊戲，以配合彩票機關推行的振興措施。本集團印刷業務推出的即開票設計大部分成功吸引彩票客戶，日益受到歡迎。證明本集團之設計能力有助擴大其於福彩即開票印刷業務之市場份額。

體彩電腦票業務

本集團的體彩電腦票業務參與製造及銷售電腦彩票機予國內各省的體育彩票中心，以滿足傳統電腦票業務所需及支持競彩業務發展。

於回顧年內，實體彩票配送網絡銷售設備需要現代化，讓零售商有機會利用最新型彩票機各式各樣之功能，因而持續推動更換體彩電腦彩票機／競彩終端之需求。本集團積極參與電腦彩票機／競彩終端的採購競標，為不同省份供應體育電腦彩票機。

配送及市場業務

本集團的配送及市場業務為中國下游彩票業務的主要參與者，成功建立了全面的配送平台，當中包括一個多元化及具廣泛認可的實體零售網絡，以及創新和先進的電子彩票配送渠道組合。

本集團致力提供可靠、高效及創新的彩票服務，以滿足彩票市場最終客戶的需要，並協助彩票機關以可持續方式促進和發展中國彩票市場。

於回顧年內，中國彩票市場之監管發展及互聯網暫停造成對本集團配送及市場業務而言挑戰重重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發揮其於下游彩票市場之競爭優勢，採取不同行動克服各種挑戰。

即開票配送業務

本集團的即開票配送業務透過實體彩票配送網絡，專注從事即開票配送與銷售。此網絡包含位於特選優越地區已有多元化及廣泛認可銷售的配送渠道。以銷售價值及已建銷售點數目計算，本集團的配送及市場業務為最大的即開票配送商之一。

縱使此分部一如去年繼續面對即開票之主要挑戰，即其他彩票產品的強烈競爭，本集團對即開票市場仍然審慎樂觀。此外，即開票銷售表現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例如去年夏季天氣酷熱，實體配送專門店人流減少。然而，彩票中心於年內推出不同地區市場推廣活動及宣傳攻勢，帶來增長動力。於本年度下半年，即開票銷售已見穩定及改善。

自本集團開展其即開票配送業務以來，本集團已建立配送網絡，並與其業務夥伴合作提供獨有供應鏈解決方案。銷售點能否融入顧客日常生活，吸引他們隨興購買即開票，為構建整個配送網絡的主要甄選標準。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加倍努力優化其現有配送網絡，以於充滿挑戰之市況下提升其表現。此外，本集團採取策略性措施發掘嶄新即開票配送渠道。藉此行動，本集團預期有關渠道不僅可接觸全新客戶群，同時可盡量提升即開票產品內在娛樂元素，因而令銷售表現得到實質改善。

單場競猜遊戲業務

二零一四年世界盃期間銷售額高企，加上互聯網暫停之負面影響，競彩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之增長率較二零一四年大幅下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互聯網暫停對競彩銷售之影響因一／二月亞足聯亞洲盃期間表現異常強勁帶來之一次性銷售急增而有所減輕。因此，互聯網暫停之負面影響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漸浮現。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實體配送網絡經營競彩業務，不斷改進其專業服務，順應客戶需求之轉變。

二零一四年世界盃吸引了普遍使用電子彩票配送渠道的競彩新客戶，二零一五年互聯網暫停或許削弱了市場培養該等客戶的寶貴機會，然而，此短期影響背後隱藏的長遠利益不容忽視。待釐清相關監管框架及互聯網彩票配送渠道發牌機制生效後，客戶信心將會恢復，開闢長遠積極發展之路。本集團預料經過市場整合去蕪存菁，www.okooo.com（「Okooo」）之業務將大大受惠。本集團繼續擁有Okooo互聯網彩票平台之權益。鑑於此市場分部長遠潛力無限，本集團將繼續視Okooo為其業務組合中長遠達致成功之關鍵。

手機彩票業務及手機電子彩票平台

本集團的手機彩票業務由兩代手機科技組成。傳統手機彩票業務為用戶提供最新的彩票資訊，讓他們以短訊形式購買電腦票。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將傳統手機渠道之用戶轉至手機電子彩票平台。現代手機電子彩票平台則讓客戶可利用手機應用程式購買彩票，收取最新彩票資訊。

本集團的手機電子彩票平台提供多功能後端系統及便捷的界面，有助於透過手機渠道配送彩票。手機電子彩票平台令玩家可直接連結各省彩票中心的中央系統，打造更為方便及安全可靠的購彩體驗。手機電子彩票平台的應用為各省彩票中心提供了技術性突破，更有效地連接其各自省份的彩民，並吸引當地人士購買。

於回顧年內，手機彩票配送的相關規管措施有待闡明，若干省份於推廣手機彩票配送服務時取態偏向保守。本集團手機彩票業務之表現因而受到影響。由於新手機配送渠道審批程序因最新監管發展而延長，故此本集團手機電子彩票平台拓展受阻。然而，為廣東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開發的手機電子彩票平台正處於最後階段，正待進行最終採用前之運作測試。廣東平台正式面市將加快落實本集團之手機渠道拓展策略，以利用手機渠道的彩票客戶不斷壯大的客戶群為對象。基於本集團現已滲透手機渠道，本集團深信現時佔據有利位置，可抓緊此彩票配送方法整體增長帶來之龐大市場機會。

體育視頻彩票

本集團很榮幸獲選為積極支持體育彩票推出此新彩票產品的首批公司之一。體育視頻彩票終端於去年首次推出，不僅支持海南省旅遊業發展，亦擴大了體育彩票的產品種類。

本集團首家特許經營的彩票專門店，位於三亞市一間五星級酒店內，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試業，用戶可在此感受到此全新彩票產品帶來的興奮體驗。體育視頻彩票終端的發展仍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看好此彩票產品的長遠發展及對彩票市場作出貢獻的潛力。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預期市況仍然面對重重挑戰。然而，本集團基本優勢未變。基於去年為轉型所作努力及取得之進展，財務實力增強，業務組合亦更精練，將讓本集團可靈活主動應對彩票市場不斷演進。當監管發展繼續推進，中國彩票市場將會復甦，湧現寶貴機會。本集團會勇於追求機會，加快未來數年增長，已進行的舉措亦將重振本集團相關業務，推動可持續溢利增長。

過去數年，本集團充分利用其盈利表現，大力投資於增長，堅定擴張其於下游彩票市場版圖。本集團透過於不同彩票配送服務進行策略性投資，於實體及電子平台維持均衡業務組合，成功令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克服彩票市場上各種挑戰。其中，電子彩票配送平台（包括互聯網及手機渠道）的發展，待管理及監督這些彩票配送渠道之各個監管框架釐清後，將迅速建立規模。有鑑於此，本集團相信旗下業務轉型，將重心由相對成熟分部轉移至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之領域，誠為明智而及時的決定。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得到種種努力之財務回報。

出售部分福彩電腦票業務後，除其他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參與上游彩票市場，針對非傳統市場為福利彩票提供周邊彩票系統及專用設備。除致力於上游市場外，本集團亦同樣着重發展彩票配送渠道，以讓本集團可把握各類彩票產品可能帶來之空前增長。事實證明本集團彩票配送渠道（即配送及市場業務）之表現為彩票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於來年將繼續為本集團重要一環。

本集團之配送及市場業務具有獨特優勢，根基極為穩固，隨時可在中國彩票市場遊戲發展引領下再次乘風破浪，蒸蒸日上。視乎行業監管改革進度，本集團將繼續明智而有效率地進行投資，為其他彩票產品擴展其彩票配送服務，從而接觸新彩票客戶群。本集團亦正就其手機彩票平台及即開票配送業務進行不同措施。

競彩方面，本集團繼續擁有Okooo互聯網彩票平台之權益。Okooo現已暫停互聯網彩票配送。本集團預期，中國有關部門將引入發牌機制監管互聯網彩票市場。視乎發牌機制要求，按現時計劃，本集團將於中國有關部門宣佈申請程序後申請牌照。憑藉超卓信譽及可靠性，本集團將可透過Okooo為競彩玩家提供優秀的創新彩票服務及資訊，於市場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於互聯網暫停期間，據報有不法境外博彩業者以吸引賠率及花式多樣的博彩產品餌誘國內客戶。此等活動雖然對中國競彩發展造成嚴重威脅，但是亦顯示國內競彩市場潛藏龐大商機以及對遊戲變化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將專注發展競彩業務。本集團預期待發牌制度出台後，其投資可於未來數年開始展現成果。

憑着穩固的業務基本因素，以及於履行該等債券下之贖回責任後雄厚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於未來加快提高增長率。去年成功進行策略性轉型，誠為本集團邁向中長期成功的重要一步。展望未來，本集團一直進行之各樣措施，將不僅有助業務持續改善，產生可持續股東價值，同時亦有助中國彩票市場發展，為中國普羅大眾的福利作出意義重大的貢獻。

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宏觀經濟環境

中國彩票營業總額與彩民購彩行為密切相關。彩民購彩行為如因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變化而有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本集團之彩票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當區頒佈的規例及措施。中國有關規例及措施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落實互聯網及電話彩票銷售服務之不明朗因素

中國有關互聯網及電話彩票銷售服務之規則及規例由有關當局詮釋，於落實時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如有不利的新監管規定或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續新合作協議

本集團根據與各省彩票中心及策略性夥伴訂立之定期合作協議經營其部分彩票業務。概無保證該等合作協議將可以按有利條款延長或續新，甚至無法延長或續新。發生上述任何狀況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氣候

本集團彩票配送網絡、供應商、客戶及彩民所在各個地區如出現極端天氣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持追求各項業務及經營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深明於作出商業決定時，其權益持有人（如股東、監管人、僱員及公眾）之意見及利益有其重要性。本集團會繼續於企業管治、節約能源、僱員薪酬及一般社會福利等方面不斷進步。

環境保護

本集團支持環保計劃，一直盡力減輕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節約能源及改善資源運用效益，例如使用節能照明裝置及再造紙，減少使用紙張，關掉閒置照明裝置、電腦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僱員關顧及培訓

本集團提倡追求僱員個人發展及專業成長。本集團力求為員工提供學習環境，充實工作實務知識。此外，本集團盡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場所。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活動及社區服務。

社會參與

本集團致力成為社會上負責任一員，力求為本地社會積極貢獻。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種義務活動，締造有力社區網絡，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及支援，讓僱員有機會走出工作場所，與他人建立聯繫，在為本地社會貢獻時獲取團隊合作相關經驗。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554,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7,953,000港元），較去年下跌7.9%。跌幅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彩票業務。

年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50,8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03,692,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51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1.12港仙）。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未獲轉換之該等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合共每股3.10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085,403,000港元，去年年終則為6,140,1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出售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42,7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93,032,000港元）。結餘包括存放於指定銀行獨立賬戶之客戶資金約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964,700,000港元及429,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債券。每份二零一六年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5600港元之適用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債券按年利率6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於二零一四年，本金額618,1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持有人已行使該等二零一六年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將二零一六年債券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全部二零一六年債券支付5%之部分本金額17,3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轉換之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本金額為330,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每份二零一九年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3700港元之適用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債券按年利率4.5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並無將二零一九年債券轉換為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贖回二零一九年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並無將二零一九年債券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全部二零一九年債券支付5%之部分本金額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轉換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本金額為1,80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35.70%（二零一四年：33.09%）。負債比率為將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借貸（包括歸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一部分者），約為2,172,7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31,895,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347%（二零一四年：2,082%），反映財務資源充裕。流動資金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部分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71,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71,42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授予出售集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現行商業貸款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本集團預期上述所有借貸將以內部資金償還。

連同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營運需要。

商譽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商譽減值虧損作出99,3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8,530,000港元）撥備。

本集團乃就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增值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99,321,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有關商譽源於收購提供傳統手機增值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年內，大部分傳統手機增值服務已被高科技手機增值服務取代，因此，本集團確認全數商譽減值99,321,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總市值約122,500,000港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出售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股本

根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及配發23,470,628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83,495,33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於轉換時可按每股股份0.617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份。根據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初步條款及條件內之調整條文，(i)由於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故二零一六年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617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61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ii)由於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故二零一六年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610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股份0.6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i)由於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故二零一六年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600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股份0.58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iv)由於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故二零一六年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580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股份0.57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v)由於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故二零一六年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570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股份0.56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並無將二零一六年債券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全部二零一六年債券支付5%之部分本金額17,3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轉換之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本金額為330,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7,700,000港元）。每份二零一六年債券於轉換時可按每股股份0.5600港元之適用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份。二零一六年債券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之進一步最新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該等債券之首次建議」及「有關該等債券之最新建議」等節。

二零一九年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每份二零一九年債券將可按每股股份1.407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份。根據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初步條款及條件內之調整條文，(i)由於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故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1.407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39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由於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故二零一九年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股份1.390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股份1.37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並無將二零一九年債券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全部二零一九年債券支付5%之部分本金額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轉換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本金額為1,80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00,000港元）。每份二零一九年債券於轉換時可按每股股份1.3700港元之適用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份。二零一九年債券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二零一九年債券之進一步最新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該等債券之首次建議」及「有關該等債券之最新建議」等節。

該等債券之相關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布所述，根據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在出現（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之情況時，即發生「相關事件」。本公司已向該等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已發生「相關事件」之通知。根據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每名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相關贖回日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該等債券。於贖回任何該等債券時，該等被贖回之該等債券將被註銷。

有關該等債券之首次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布所述，鑑於發生「相關事件」，本公司制訂建議（「首次建議」）向債券持有人提出，以（其中包括）將原本之「相關事件」贖回日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月相關事件贖回日」），並將相關認沽期結束日押後至三月相關事件贖回日之前滿30日當日。首次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債券持有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生效。據此，「相關事件」贖回日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相關認沽期結束日亦作相應押後。

有關首次建議及債券持有人相關會議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即三月相關事件贖回日前30日）收到之贖回通知，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之認沽債券本金總額為1,848,415,000港元。有關該等債券之進一步最新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該等債券之最新建議」一節。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董事注意到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出現波動而可能引致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惟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

於利率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借貸及現時利率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03,000港元）及約8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售後租回安排下之融資租賃債務發出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租賃終止時到期。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之公允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交易價為零，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13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0.80港仙）。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Sunjet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就(i)買賣Multi Glor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轉讓Multi Glory Limited結欠本集團之全部款項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15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2,000,000港元，擬首先用於贖回未獲轉換之認沽債券。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所載，由於尚未取得尚未授出重組中國批准，故買賣協議相關先決條件尚未全部達成。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預期應能取得尚未授出重組中國批准，而出售事項之完成應可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落實。因此，賣方與買方已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布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而有關其狀況之進一步資料則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

有關該等債券之最新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所載，倘因未能及時取得尚未授出重組中國批准而致使出售事項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則本公司將缺乏足夠離岸現金資源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其有關認沽債券之贖回責任，這將導致該等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因此，本公司正尋求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同意就相關除牌事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將三月相關事件贖回日延遲至本公司將於不少於作出付款之日（該付款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前五個香港營業日通知債券持有人及該等債券之受託人之日期（「押後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統稱為「最新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最新建議須待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聯交所授出。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並無於本公布日期落實，故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其有關該等債券之贖回責任，故本公司將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違反該等債券，除非及直至書面決議案（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獲債券持有人通過及最新建議生效（倘達成相關條件，則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或者本公司有關該等債券之所有相關付款責任已妥為達成（視情況而定）。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能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完成出售事項，倘同意建議獲得批准，則本公司將能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到足夠離岸現金資源以贖回認沽債券。

進入該等債券違約狀態後，受託人或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受託人就該等債券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預期，只要出售事項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落實，受託人可能採取之行動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附有條件之特別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派附有條件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1港元（「附有條件之特別中期股息」），惟須待完成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履行有關該等債券之贖回責任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附有條件之特別中期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

由於出售事項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派付附有條件之特別中期股息。董事會有意於完成出售事項及履行本公司有關該等債券之還款責任後，宣派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1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布。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年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作清晰區分，並以書面載列。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然而，為繼續有效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職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及責任目前由獨立之個別人士根據有關區別責任之書面指引擔任。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於本集團內部或以外物色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指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提述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下，核數師謹請 閣下注意本業績公布附註14、18及20。為解決當中所載事宜，本公司正在尋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便本公司於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建議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之交易完成後，取得足夠現金資源履行有關該等債券之贖回責任。該等事件之最終結果目前無法釐定，顯示存在附註20所述之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因內部企業架構重組而退任所產生之空缺。

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其中包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布。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初步公布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布發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準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布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555rexlot/index.html>)。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以上網站登載。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表澄清公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